

# 彰化縣政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 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所屬各局處（以下簡稱各局處）執行公共安全政策，建構運作平臺，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，協調整體執行作為，設本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職權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定本府公共安全政策事項。
  - （二）擬定聯合稽查之應變措施事項。
  - （三）審核各局處所提公共安全之政策、法規及措施事項。
  - （四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局處執行公共安全政策之成效，加強管制缺失或亟待改進之追蹤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公共安全督導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成員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、秘書長兼任；其餘成員由縣長就本府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（一）建設處處長。
  - （二）消防局局長。
  - （三）社會處處長。
  - （四）地政處處長。
  - （五）工務處處長。
  - （六）農業處處長。
  - （七）教育處處長。
  - （八）法制處處長。
  - （九）勞工處處長。
  - （十）計畫處處長。
  - （十一）新聞處處長。
  - （十二）民政處處長。

- (十三)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。
- (十四)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。
- (十五)衛生局局長。
- (十六)警察局局長。
- (十七)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(十八)地方稅務局局長。
- (十九)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處長。
- (二十)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處長。

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有關事務，並置秘書組，由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，辦理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會報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彰化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提案處理：各局處之提案應於簽請局處首長核示後，於預定召開會報一星期前送秘書組彙整提會決議。

(二)議決或裁示交辦事項處理及追蹤：

1. 會報決議或裁示交辦事項，於會後簽奉核定送本府列管，並送請相關局處確實執行。
2. 相關局處收受交辦事項後，局處之首長應督導所屬確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於一星期內填具報告表送秘書組彙整，於下次會議時提會報告。

六、本會報之會議議程如下：

- (一)檢討前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- (二)各局處之公共安全工作報告。
- (三)建築物公安問題彙整資料報告。

(四)報告案（公共安全績效報告、聯合稽查工作報告、專題報告、定期報告案）。

(五)討論案。

(六)臨時動議。

七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，由本府相關局處經費項下支應。